



個人資料檔案相關說明

中山醫大

何謂個人資料？（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）

自然人的

- 姓名
- 出生年月日
- 身分證號碼
- 護照號碼
- 特徵
- 指紋
- 婚姻
- 家庭
- 教育
- 職業
- 病歷
- 聯絡方式
- 財務情況
- 社會活動

一般
資料



特種
資料

- 醫療
- 基因
- 性生活
- 健康檢查
- 犯罪前科

其他
資料

-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

個資法所稱個人，指現**生存**之自然人



特種個資內容（已被暫緩實施）

- 特種個人資料除個資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外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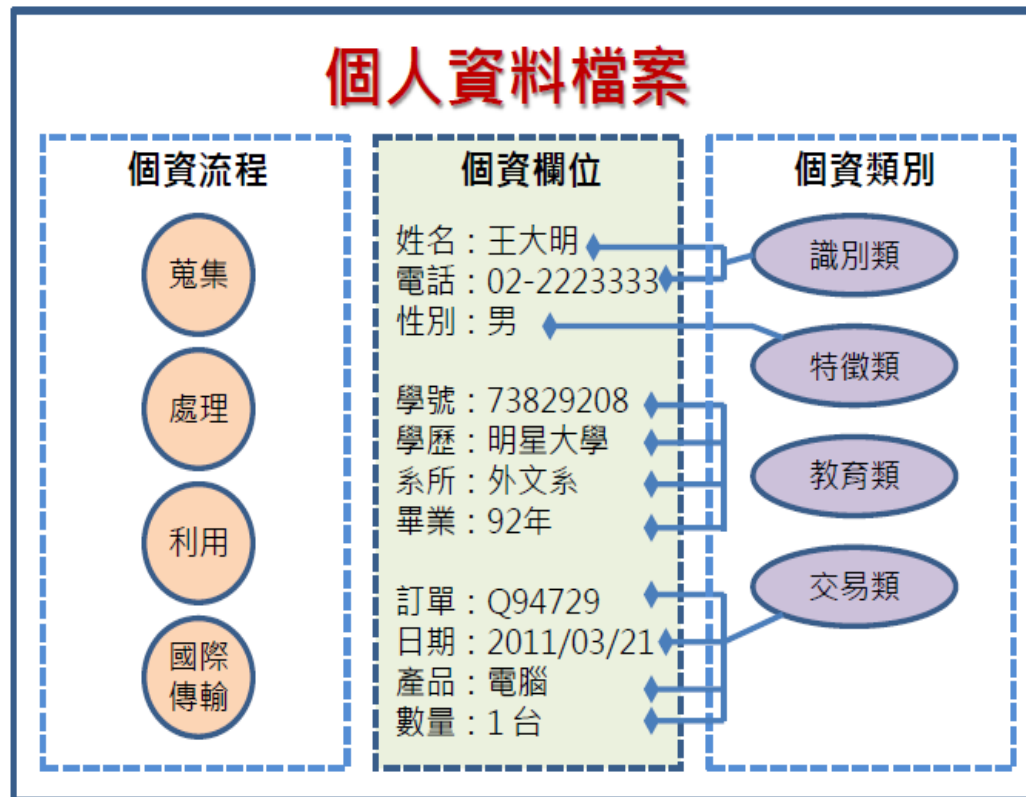
類別	內容
醫療	指包含 病歷 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，以治療、矯正、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，所為之診察及治療；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，所為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。
基因	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，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。
性生活	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。
健康檢查	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，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。
犯罪前科	指經緩起訴、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、執行之紀錄。

何謂【個人資料檔案】？

- 個資法中的定義為
 - 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
- 一般對【個人資料檔案】的認知



完整【個人資料檔案】內容





學校機構屬公務或非公務機關？

- 公務與非公務機關之定義：
 - §2&7 公務機關
 - 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
 - §2&8 非公務機關
 - 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
- 依據教育部函
 - 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，而具有機關之地位，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。非由各級政府設置之私立學校，則屬本法之非公務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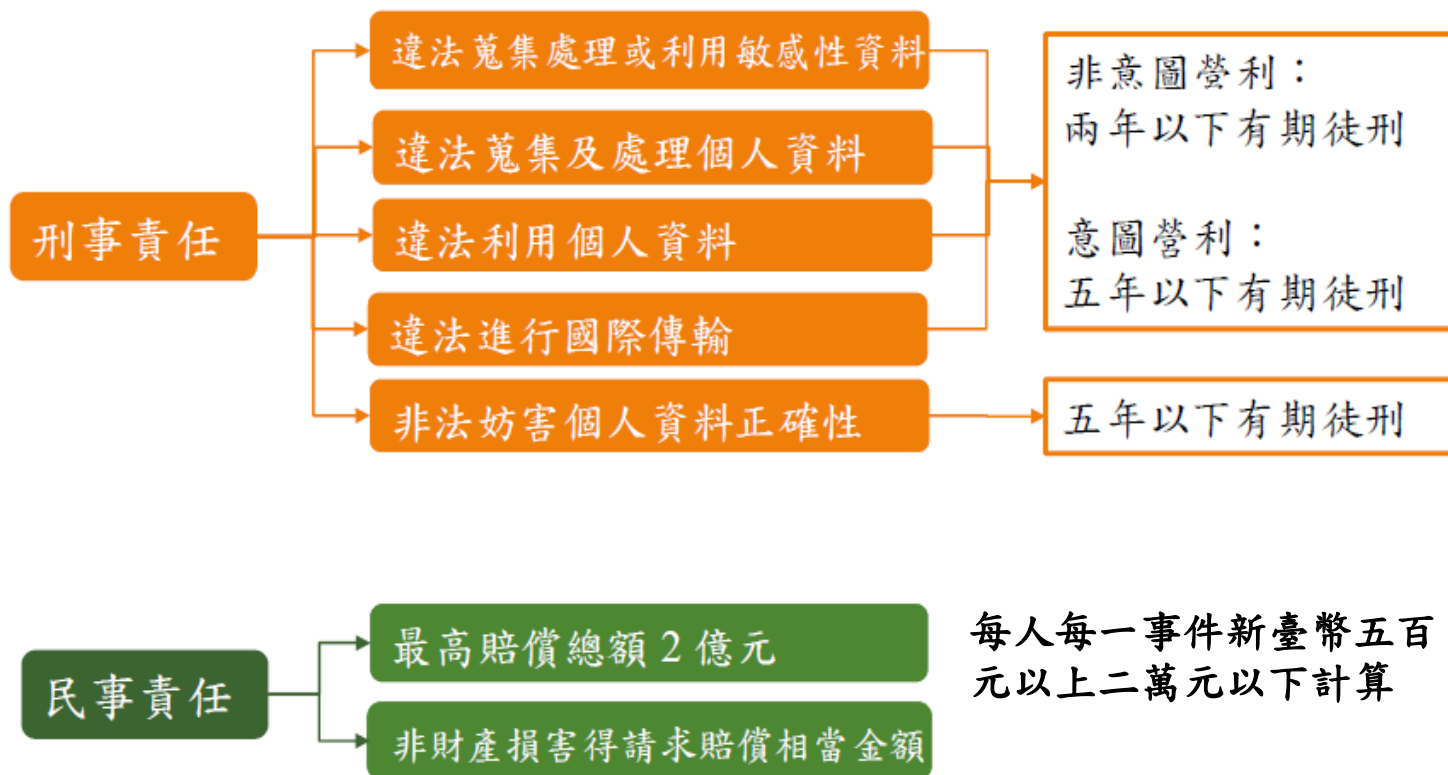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本校屬非公務機關

如何降低個資法之風險？

非公務機關（私立學校）

- §27-1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- §29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力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§50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，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，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。
- §31 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，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。

非公務機關之法律責任





- 蒐集：指以**任何方式**取得個人資料。
- 處理：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**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**。
- 利用：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**處理以外**之使用
- 國際傳輸：指將個人資料作**跨國（境）**之處理或利用。

為何要個資盤點

- 「**非公務機關**」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「**適當**」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- 已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以**最小化**蒐集，檢視是否蒐集到特定目的以外之個人資料欄位。

自動化盤點的效益

- 完整瞭解【機敏個資】儲存的現況，避免人工盤點的遺漏，導致個資衝擊風險。
- 降低【個資盤點】人力負擔。
- 加速【個資盤點】速度。
- 提高個資盤點的【正確性】與【完整性】。